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境外生博士生獎學金給予辦法

108.04.03博士班委員會訂定

108.04.25院行政協調會核備

108.05.17博士班委員會修訂

108.06.13博士班委員會修訂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、十條

108.06.17院行政協調會核備

109.02.18博士班委員會修訂第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十條

109.03.09院行政協調會核備

109.03.30簽奉校長核定

110.03.16博士班委員會議修訂

110.05.11博士班委員會議修訂

110.06.09院行政協調會核備

110.07.05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境外生入學，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境外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各系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，送院博士班辦公室審查排序，於院博士班委員會報告，並陳請院長核定受獎名單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，係指就讀本校具學籍之外國學生、僑生。前項所指之境外學生之定義如下：
- 一、 外國學生：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者。
 - 二、 僑生：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，經僑務委員會確認為僑生身分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名額與獎勵金額：實際受獎名額與支領月份數，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發給。本獎助學金共分為兩類，說明如下。
- 一、 第一類：受本院推薦為本校「外國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」獲獎者，在學期間，得享學雜費全免，其生活津貼由本獎助學金支應，並以每名每個月至多 25,000元為上限，一年至多支領 12 個月，至多補助 3 年(不含休學期間)。
 - 二、 第二類：在學期間，每名每個月至多 25,000 元為上限，年至多支領 12 個月，至多補助 3 年(不含休學期間)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受領人於獎助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一、 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。
 - 二、 每月校內外兼職收入合計獎助學金金額，不得超過 4 萬元。
 - 三、 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.5 天(含)以上。(國定假日除外)
 - 四、 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、或本校發放之其他獎助學金

補助學雜(學分)費或每月生活費(受推薦屬於本獎助學金第一類者不在此限)。

五、需修習商院開設之共同必修及選修課程、及參加商學院研究發表營之證明。

第六條

續領資格:

- 一、每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，且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.3 以上，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於在學期間前二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需修習完商院開設之共同必修課、及至少一門商院共同群修課程，並參加商院論文研究發表營。
- 三、每學期必須積極參與商學院舉辦之學術演講或座談會。
- 四、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，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需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

第七條

受領人應擔任系所學習型教學助理工作或專任教師研究助理，並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助學金應按比例繳回：

- 一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三、未依所屬系所指派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或表現不佳。
- 四、在校生未於受領後一年內修習完規定之課程、及參加商院論文研究發表營。

第八條

申請日期：

由申請人就讀系所，依院博士班辦公室公告時間內推薦至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
第九條

申請方式:

- 一、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備齊入學申請文件，做為審查標準。
- 二、在校生：於每學期申請公告截止日前，檢附下列申請表件提出申請。
 1.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境外生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 3. 論文撰寫計畫(限撰寫博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)。
 4. 其他參與商學院舉辦之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

第十條

本獎助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：

- 一、各項經費結餘款。
- 二、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。
- 三、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。
- 四、社會捐款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於行政協調會備查、並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